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3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096,69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9,999,997.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53,962.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9,446,035.5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54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65,000.00	65,000.00
4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75,000.00	7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6	FPC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的投资期限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及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划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均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景泉

彭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